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

聯絡人：劉芝雅

電話：02-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348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日程表及介聘建議通知書各1份(864c2889ba0bc99954b1839021b47b51\_33485200A00\_ATTCH1.pdf、864c2889ba0bc99954b1839021b47b51\_33485200A00\_ATTCH3.pdf、864c2889ba0bc99954b1839021b47b51\_334852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籌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3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1787000號函續辦。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委員會，由各參加委託學校共同組成，各委辦學校派員擔任介聘委員會委員參加會議，並由主辦學校辦理本次介聘作業。
- 三、申請本介聘作業之教師至擬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其差假以公付代課辦理（按：參加教評會審查公假4小時）。
- 四、檢附107學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會議紀錄、日程表及介聘建議通知書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